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3 時 25 分出席，4 時 25 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2 時 58 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於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4 時 25 分離席)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4 時 27 分離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2 時 48 分出席)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18 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3 時 07 分離席)
李 蓮議員, MH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 41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席)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何顯明議員, MH

<u>列席者：</u>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六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黎志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中
	石建騰先生	路政署市區斜坡組工程師/斜坡組(九龍)及一般職務 1
議程七	徐偉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盧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署第 4 巡邏小隊指揮官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議程十	熊志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吳文建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署理部門主管
	鄧翠芯女士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何顯明議員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第 14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公廁翻新計劃(文件第 51/10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 2009 至 2010 年度九龍城區公廁翻新計劃中的龍崗道公廁翻新工程已於 2010 年 4 月底竣工，並由 5 月 1 日起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另外，他向委員會簡介機利士南路公廁翻新計劃的詳情。

4. **李慧琼議員**感謝署方接納委員過往就公廁設計及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她查詢署方會否在機利士南路公廁設立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盆。另外，她認為署方應盡量縮短公廁翻新工程的時間，以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5. **任國棟議員**提出兩項要求：(一)將現時機利士南路公廁出入口的兩級梯級改為斜路，以方便攜帶嬰兒車的家長及殘疾人士出入。如殘疾人士可由斜路直達廁所，便無需集中使用專為他們而設的獨立廁所；以及(二)根據兒童手臂的長度計算供兒童使用的洗手盆與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之間的距離。另外，他有兩項的查詢：(一)機利士南路公廁翻新後，供小童使用的尿盆是否屬於直立式；以及(二)翻新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在該公廁旁提供多少個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此外，他認為現時尿槽的設計可容納多於 6 位使用者。如日後改為 6 個尿盆，他擔心在人流多的特別日子，例如觀音開庫，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6. **李蓮議員**讚賞署方改善公廁的設計及增加設施。她認為由於公廁將會設有供家長替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所以署方必須加強公廁的環境衛生。她查詢署方有關人手的安排及會否有專人負責公廁的清潔。

7. **陳景煌議員**建議署方於廁格內設置穩固的雙掛鉤。另外，他查詢署方是否有執法權力檢控在公廁廁格內吸煙的市民。

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於過去兩年就機利士南路公廁進行問卷調查。調查顯示該公廁每日的使用量平均達 1000 人，署方會在機利士南路公廁的男女廁各安排一個全職廁所事務員值勤，以保持公廁的環境衛生；
- (ii) 署方已於廁格門後設置掛鉤，以方便市民擺放個人物品。而公廁內亦嚴禁市民吸煙；
- (iii) 署方會在機利士南路公廁內的男廁及女廁各設立一個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盆。他會向策劃組反映委員就兒童使用的洗手盆與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之間的距離是否合適的關注；
- (iv) 機利士南路公廁翻新工程將於 2011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同年 11 月竣工。如果一個大規模的公廁翻新工程能在五個月內完成，進度已是相當理想；
- (v) 署方在進行公廁翻新工程時，會考慮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置便於進出公廁的設施。他會與策劃組跟進移除機利士南路公廁出入口梯

級的建議；

(vi) 翻新工程後機利士南路公廁的面積會有所增加，署方將尿槽更換為 6 個尿盆後能更加方便使用者。至於觀音開庫期間，署方與潔淨承辦商的合約已列明需在當晚至清晨期間在男女廁各安排一名廁所事務員當值，以應付較多的人流；以及

(vii) 供小童使用的尿盆的高度較供成人使用的尿盆為低。

9. 主席提出路政署擬於機利士南路公廁外的行人路進行工程，建議署方與路政署協調施工時間，以免耽誤工程進度。他希望公廁翻新工程盡快竣工，令九龍城區的環境更美好。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10 年 9 月 14 日實地視察報告)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文件第 52/10 號)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請委員考慮原則上通過 3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及備悉文件第二部分有關 3 項工程建議的進度報告。

11. 潘志文議員查詢紅磡邨附近 3 個小型工程的諮詢形式。

1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根據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的議決，要求民政事務處就 3 個工程建議諮詢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於戴亞街近紅磡邨行人路設置蔭棚及座椅、於近紅昇樓的一段通道旁設置蔭棚及座椅及於近紅暉樓的一段通道旁現有的座椅上加設蔭棚。由於紅昇樓及紅暉樓的代表在 2010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紅磡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以保安理由反對上述 3 項工程建議，所以該 3 項工程建議將被擱置，委員會備悉諮詢的結果，並一致通過擱置這 3 項工程建議。

13. 另外，委員會一致通過另外 3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包括於崇安街加建蔭棚及座椅、於馬頭圍道與馬坑涌道交界加設象棋石檯及於佛光街 33 號增設避雨亭。

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 (2010-2011)撥款申請(文件第 53/10 號)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從食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98 萬元以進行忠孝街休憩處及機利士北路休憩處的改善工程。

1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計劃將這兩個休憩處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管理。他認為有必要翻新兩個休憩處，提升休憩處的設施及確保休憩處設施符合康文署的標準。截至 2010 年 10 月 5 日，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已批出 83.4%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由於倘有盈餘，請委員支持通過 98 萬元撥款，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並加快使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從食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98 萬元，以進行忠孝街休憩處及機利士北路休憩處的改善工程。

有關盛德街垃圾堆積問題(文件第 54/10 號)

17.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從她提供的相片顯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承辦商人員站在盛德街電錶箱上收集垃圾，她要求署方加強監管街道潔淨承辦商。另一方面，她認為署方張貼告示的行動欠阻嚇力，建議署方進行實地視察，調查盛德街堆積垃圾的原因。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派員視察後發現垃圾的主要來源為附近大廈住戶棄置的垃圾及街道潔淨承辦商收集的垃圾。署方已訓示街道潔淨承辦商須在每天早上 8 時前把被棄置於盛德大廈附近的垃圾和廢物清理妥當及不可在上述地點堆積垃圾。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盛德街的衛生情況，並會按情況而加強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用。此外，署方一直有密切監察外判潔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服務水平能夠符合清潔合約條款的要求。署方在過去 3 個月內已向九龍城區的潔淨承辦商發出超過 40 封失責通知書，並會繼續監察潔淨承辦商的表現。

19. 任國棟議員認為相片中以黑色垃圾袋盛載的並非家居廢物，他查詢署方盛德街是否棄置垃圾的黑點，抑或是街道潔淨承辦商收集垃圾後將垃圾堆放在該處。另外，他關注街道潔淨承辦商員工站在盛德街電錶箱上收集垃圾時所引起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並要求署方向街道潔淨承辦商反映。

20. 莫嘉嫻議員認為此事並非單一事件，反映署方對潔淨承辦商服務質素監管不足，她希望署方重新檢討區內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相信黑色垃圾袋盛載的是街道潔淨承辦商收集的垃圾。他表示署方曾在上午七時進行突擊巡查，由於盛德街附近並沒有垃圾站，所以街道潔淨承辦商將垃圾暫存於該處，以便等候垃圾車前來收集垃圾。署方已訓示負責該地段清潔的高級管工，不可在上述地點堆積垃圾。此外，署方會與承辦商跟進垃圾收集程序，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

22. 主席希望署方加強監察盛德街的環境衛生情況，以免其他居民倣效在該處隨意丟棄垃圾，令該處變成區內另一個垃圾黑點。

關注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環境衛生(文件第 55/10 號)

23.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一帶有狗隻隨處便溺，而永安台側樓梯通往公主道山坡兩旁及賀龍居側樓梯通往何文田街山坡兩旁的斜坡則有未清理的廢物。另外，他亦希望了解食環署如何監察外判潔淨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因應居民的關注，在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一帶加設 2 個狗糞收集箱，現時上址一帶共設置了 9 個狗糞收集箱和 2 個狗廁所。除日常清掃街道服務外，署方的承辦商還會定期清洗何文田街及何文田山道一帶的街道。署方已提醒地段管理人員及承辦商每日清掃街道時，如發現有狗隻排泄物，要把污穢物徹底清掃，並須以稀釋消毒劑及清水進行局部清洗，以保持環境衛生。至於監管潔淨承辦商工作質素方面，署方在過去三個月內已向有工人擅離職守、穿着制服不整齊或對市民無禮的潔淨承辦商發出 26 封失責通知書；另外，署方亦向未能符合清潔標準的承辦商發出超過 14 封失責通知書；以及就兩宗嚴重失責事件發出失責通知書。上述三種情況而發出的失責通知書分別會從支付承辦商合約酬金內扣減 955 元、1,184 元及 2,316 元。他同意街道潔淨服務仍有改善的空間，署方會繼續監察承辦商是否有依照指引及合約條款的要求清潔街道。

25.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楊淑卿女士表示根據署方的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紀錄，賀龍居側樓梯通往何文田街山坡兩旁的斜坡(編號 11NW-D/DT3(1))的斜坡維修責任為路政署。至於永安台側樓梯通往公主道山坡兩旁的斜坡(編號 11NW-D/C526 及 11NW-D/C579(2))的斜坡維修責任分別為永安台業主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近期斜坡維修工程完成後，已正式將斜坡交回路政署負責管理，地政總署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產業管理組)」會更新有關斜坡資料的記錄。

26. 路政署市區斜坡組工程師/斜坡組(九龍)及一般職務 1 石建騰先生曾派員視察該兩個政府斜坡，發現斜坡上有被棄置的雜物及少量建築廢料。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清理有關斜坡上的垃圾，現時情況已改善。署方將會加強巡察有關斜坡，以保持環境衛生。

27. 主席請伍精民議員協助通知永安台管理處，斜坡編號 11NW-D/C526 的斜坡維修責任屬於永安台，他們有責任保持斜坡的環境清潔。

要求改善侯王道及衙前圍道交界轉角處行人路阻塞問題(文件第 56/10 號)

2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侯王道及衙前圍道交界轉角處的商鋪經常在店前行人路上擺放貨物及非法將地台伸延至行人路，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一向十分關注位於侯王道及衙前圍道交界處商鋪在店前行人路擺放貨物的情況，署方於 2010 年 9 月曾檢控事涉水果店 2 次。上述商戶曾在 2010 年 7 月時擴大店鋪的面積及重新裝修，將侯王道與衙前圍道交界轉角處納入店鋪範圍，並在鋪前設置一條可移動的金屬地台擺放貨物。署方派員巡查後發現該店鋪的阻街情況比裝修前已有改善，亦符合早前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 — 紅磡區試驗計劃中委員所要求取締的標準。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及按情況所需加強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和行人路暢通。

30.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表示接獲相關投訴後，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該店鋪前的地台並非固定地台，而是可移動的金屬地台。由於地政總署所執行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並無賦予即時取締的權力，因此不適用於取締這些臨時及可移動的地台。

31.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署第 4 巡邏小隊指揮官盧志堅先生回應時指警方及食環署在處理阻街問題上均有執法權力。如商鋪伸延對使用道路人士造成嚴重阻礙及危險，警方會即時採取勸諭、警告、票控或移除物件等執法行動。他表示有關店鋪的阻街問題未算嚴重，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店鋪的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2. 蕭婉嫦議員關注一些鋪前可移動金屬地台不但伸延至公眾行人路，而且角位邊緣鋒利，對行人構成危險。她詢問如有市民因此絆倒受傷，政府是否需要負責賠償。另外，她查詢部門會如何處理店鋪於行人路僭建固定地台的問題。

33. 吳寶強議員指出雖然食環署於 2010 年 9 月檢控事涉水果店 2 次，但他認為有些店鋪視罰款為營運成本之一，未必能有效打擊商鋪伸延問題。他查詢其後及多次違反法例者的罰款額會否逐步遞增及遞增的比例。此外，他要求將該店鋪列為黑點並加強定期巡查，以免相關店鋪故態復萌。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過去一年多一直將上述店鋪列為黑點。其後該店鋪因鋪面面積增加，霸佔行人路擺放貨物的面積已經較以前少。除非店鋪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面，否則現時的情況已符合食環會早前訂立的取締標準。署方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

35. 地政總署李應鴻先生回應蕭婉嫦議員查詢時表示他需要就擺放在公眾行人路的可移動地台所引起的責任問題徵詢內部法律意見。如店鋪前所涉及的是獨立及不可移動的地台佔用政府土地，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採取取締行動。然而，署方必須秉公辦事，以公平及一視同仁的原則，在全區或同一條街道上進行執法行動，不應選擇性執法。雖然衙前圍道附近的相關投訴數字與全區相比屬於偏低，但委員及部門代表如發現有獨立及不可移動地台構築於店鋪前的公眾行人路上，可向地政總署直接反映，以便跟進。

36. 主席認為上述地點商鋪伸延的情況與馬頭圍道一帶同樣嚴重，各部門應遵照紅磡區試驗計劃的準則加強執法，他促請部門密切監察上址，以免阻街情況進一步惡化。此外，他認為不少店鋪在鋪前設置可移動地台，朝行晚拆的情況相當普遍，部門應研究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他請地政總署於會後回應蕭婉嫦議員有關法律責任的提問。

37.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徐偉祥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多次處理街道阻塞問題時表現主動積極，與警方合作無間。他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警方感謝食環署的配合及幫助。

38. 主席感謝警方積極處理區內的阻街問題，並期望各部門繼續通力合作。

(會後備註：就蕭婉嫦議員在會議中提及因擺放可移動地台於公眾行人路上，導致途人絆倒受傷之責任問題，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補充任何意外受傷之責任問題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視乎情況，受傷人士亦可諮詢專業人士意見。)

關注紅菱街行人天橋商業易拉架阻街問題(文件第 57/10 號)

39.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強調阻街的情況於週末及假日時尤其嚴重。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近期除經常派員於紅菱街行人天橋上巡查，並已加強清理及執法行動。過去兩個月，署方人員在該行人天橋共檢取 40 個易拉架，及向有關展示者及受益人共提出 6 宗檢控。因應張仁康議員的意見，署方會加強在週末及假日的執法行動，冀能進一步改善街道阻塞情況。

41. 張仁康議員讚揚食環署積極回應委員的查詢及加強巡查與執法行動，令情況有所改善。由於紅菱街行人天橋是紅磡港鐵站通往紅磡區的唯一行人通道，所以他促請署方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可予遊客一個環境衛生及清潔整齊的良好印象。

42. 任國棟議員同意紅菱街行人天橋商業易拉架阻街的情況嚴重。他要求署方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一併清理宣傳品展示者在欄杆上遺留的膠紙污漬。

43. 伍精民議員查詢署方根據現時的執法準則，若發現有人違法展示易拉架，須時多久才能展開檢控行動。

44. 潘志文議員指出有展示者在宣傳後將摺起的易拉架通宵擺放在紅菱街行人天橋或天橋斜道的欄杆，他認為署方進行清理及執法行動的困難應不大。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 (i) 署方備悉潘志文議員和任國棟議員的意見。他補充署方亦曾在潘志文議員所述位置移走違例宣傳品；
- (ii) 在檢控方面，由於易拉架的成本低，所以展示者在署方進行執法行動時一般都會離開現場，並拒絕承認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署方未必能即時檢控違例者，只可移走展示者遺留的易拉架。署方必須派便衣執法人員長時間在易拉架附近地點埋伏，在確定違例者的身分後方可即時提出檢控，所以檢控展示者有一定的困難；以及
- (iii) 一般黃昏時會有較多展示者在紅菱街行人天橋放置易拉架，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的情況。另外，署方實地視察時發現紅菱街行人天橋近黃埔街樓梯的街道潔淨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已在跟進處理。

46. 主席請署方繼續留意紅菱街行人天橋上的違例展示宣傳品活動。

關注空置地盤環境衛生問題 要求定期巡查改善(文件第 58/10 號)

4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因區內收購重建項目增加，龍城區內空置地盤的數量越來越多。他促請食環署關注區內空置地盤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定期巡查空置地盤及要求地盤負責人清理垃圾及污水。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人員每星期均會派員巡視區內各地盤不少於一次。署方人員如在建築地盤內發現蚊蟲滋生或其他可能引致蚊患的環境衛生問題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在已正式動工的建築地盤內發現蚊蟲滋生，會即時向獲委任的承建商提出檢控；如在空置地盤發現蚊蟲滋生，則會檢控地盤的業權人。防治蟲鼠組人員過往巡查時可能發現蚊蟲滋生以外的其他環境衛生問題，但未有主動通知食環署其他組別的人員。署方進行內部檢

討後，已提醒不同組別人員在巡查時一旦發現空置地盤有環境衛生問題，必須通知相關組別的人員作出跟進。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空置地盤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適時向其他部門反映問題。

49. 吳寶強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先給予違規者寬限期，然後採取適當行動清除積水或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5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覆吳寶強議員查詢時指署方如在建築地盤內發現蚊蟲滋生會即時在蚊子滋生的地方噴灑蚊油、清除積水及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如發現垃圾堆積及可能滋生蚊蟲的積水，違規者須在 2-3 日的限期內採取適當行動清除積水或妥善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51. 由於會議進度較預期為快，主席決定在委員的同意下先行討論其他事項。

醫院管理局 2010/11 年度工作計劃 - 九龍中醫院聯網(文件第 59/10 號)

52.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介紹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2010/11 年度工作計劃及九龍中醫院聯網 2010/11 年度週年工作計劃。工作計劃當中有五個主要目標，分別為(一) 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服務需求；(二) 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三) 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四) 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以及(五) 維持財政可持續能力。

53. 主席反映有些區內長者已在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達四至五年。有見及此，有長者即使現時未有白內障問題，仍然會預先申請輪候進行相關手術。他關注局方的白內障手術輪候冊人數會否比實際為多，以致預計的平均輪候時間比實際長。

54. 任國棟議員對於局方今年度未有因應人口老化問題而增加九龍中醫院聯網的病床數量感到失望。另外，以往市民可前往醫管局在亞皆老街的中心參與健康講座及接受骨質密度測試，但局方於兩年前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他認為長者患上骨質疏鬆的情況相當普遍，預防勝於治療，但市民在市場上較難覓得有信譽的骨質密度測試中心。反而有私人公司往往在路邊向市民提供相關測試後游說長者購買高昂的醫療設備，他擔心市民被不法商人誤導或欺騙。他要求局方重新恢復提供骨質密度測試的服務。

55. 李慧琼議員查詢現時局方處理投訴機制中就調查時間有否設定服務承諾及是否由一個獨立單位進行調查。此外，有市民反映醫生工作量龐大，以致他們難以向醫生了解家人的病情。她查詢局方如何在病人權益與提供醫療服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如病人家屬的要求合理，醫生會否盡量向家人解釋患者的病

情，抑或是由護士代為轉告。

56. 陳景煌議員表示現時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須排期輪候，而且費用不菲。病人如經濟情況許可，唯有轉到私人醫院進行相關手術。市民擔憂將來未能負擔昂貴醫藥費而最終不能獲得適切的服務。他建議局方應深入檢討醫療服務計劃及為市民提供適當的服務。

57. 勞超傑議員認為資深醫護人員流失會直接影響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他詢問九龍中醫院聯網內資深醫護人員流失的數據及醫生的候召安排。據他了解，醫護人員的候召時間並不會列為工作時間計算。另外，他指出可能現時正值流感高峰期，所以醫管局嚴厲限制探病的時間及人數。他查詢如病人正在彌留之際，院方是否可以較具彈性的準則處理探訪要求。他提出以下四項要求：(一)進一步縮短手術輪候時間；(二)加強中醫服務及盡快推行 24 小時門診服務；(三)加強支援無力負擔藥費的市民購買更有效的藥物；以及(四)加強支援社區內的精神病康復者。

58. 主席回應有委員提出關於整體醫療政策或醫療改革的問題時表示現時政府剛發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文件，委員應在諮詢期內各自向政府表達意見。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就九龍中醫院聯網內的事宜作出回應。

59. 醫院管理局熊志添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近年在增加白內障手術名額數量方面有不同的計劃，例如「耀眼行動」主要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病人，他相信白內障手術輪候冊已真實反映個案數字。由於患白內障的機會會隨着年歲而增加，因此預期白內障手術的需求將隨着人口老化而持續上升。現時聯網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 2-3 年，顯示每年可提供的白內障手術名額已追上新症個案的增幅，局方預計未來輪候時間可縮短至一個較合理的水平；
- (ii) 局方預計人口老化會令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即使局方於 2010-11 年度未有增加九龍中醫院聯網的病床數量，亦會因應服務需求，透過適當調配資源、強化日間醫療護理服務及社區護理服務，以紓緩住院病床的需求；
- (iii) 局方主要為病人提供治療，健康普查如骨質密度測試並非局方的常規服務，一般只在特定的推廣活動為市民測試骨質密度；
- (iv) 局方設有一個具透明度的兩層投訴機制及就處理病人投訴訂立服

務承諾，以妥善處理醫療投訴。所有對醫院服務的初次投訴會由病人聯絡主任處理，並由醫院直接處理及回覆。若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尚有其他意見或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局方留意到早前有病人聯絡處的員工離職後未能即時填補空缺，所以需要較長時間回覆投訴。現時病人聯絡處的運作已回復正常；

- (v) 醫生有責任向住院病人及病人家屬解釋病情。然而同一病人的家屬有時會分別在不同時間向醫生查詢病情，雖然醫生會盡力解答，但未必能應付病人家屬所提出的各項要求，故此局方建議病人家屬集合一起約見醫生了解病情；
- (vi) 針對現時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門診和手術服務，局方會推出不同的計劃，盡量縮短專科門診及手術的排期輪候時間；
- (vii) 大部分經證實有初步療效的藥物已被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如個別病人的經濟狀況未能承擔自費藥物的開支，經社工評估後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獲提供部分或全部資助；
- (viii) 局方暫時並未發現有醫療人才流失的問題，今年九龍中醫院聯網內將有數位已屆退休年齡的資深醫生離職，屬正常的自然流失。局方會透過提升局內在職醫生填補顧問醫生的空缺。現時為紓緩護士短缺的情況，局方會繼續開辦護士學校以應付人手需求；以及
- (ix) 由於病房空間細，院方有必要實施人流管制，醫護人員會酌情處理臨終病人家屬的探訪要求，但希望市民明白過多人在病房會對其他病人造成滋擾。局方會盡量為臨終病人予以方便，在病房運作及探訪需求兩者取得平衡。

60. 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署理部門主管吳文建醫生補充精神健康服務現時主要支援兩個主要類別的精神病患者，分別為一般精神病(例如精神緊張及抑鬱症)及嚴重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局方已開展一般精神病診所門診服務，並會優先處理常見及輕度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盡早安排病人接受治療，以緩解他們的病情及防止病情演變成較難治理的慢性或嚴重精神病。另外，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最近已開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以歸納過往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綜合社區中心由一個非政府機構在社署津助下營運，提供一

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支援服務。九龍城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由善導會負責營辦，提供防治精神病及其他支援服務。九龍中醫院聯網每月均會與綜合社區中心負責人開會及討論病人的病情。另外，局方代表會參與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相關服務，例如在學校舉辦健康講座或在社區進行精神健康推廣活動。局方與社署成立了一個地區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九龍醫院精神科代表、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區福利專員、房屋署代表及警方代表。上述小組將有助提早發現社區內嚴重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復發的跡象，並迅速提供協助及安排病人接受治療。

61. 吳寶強議員表示政府曾承諾在十八區設立中醫診所。現時局方已在十四區設立中醫診所，他查詢九龍城區設立中醫診所的時間表及局方是否有計劃在現有資源下加強中醫服務。

62. 李蓮議員認同工作計劃內的目標。她查詢局方在短期內會否在九龍城區設立 24 小時門診服務，達致分流的效果，從而減少輪候急症室服務的人數及急症室醫護人員的工作量。

63. 蕭婉嫦議員讚賞香港的醫療制度已達一定的水平。有見九龍城區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她提出五項建議：(一)增加九龍城區的長者醫療服務；(二)簡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的程序；(三)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四)於九龍中醫院聯網拓展中醫服務；以及(五)重開護士學校及於每間公立醫院培訓護士，以確保護士人手的供應充足。

64. 梁美芬議員表示糖尿病患者需定期量度血糖水平。有糖尿病患者向她投訴指需輪候數月才可在公立醫院接受血糖測試，反而因血糖指數過高而暈倒入院的病人，可即時進行全身檢查。她要求局方改善相關服務，例如將血糖指數過高的糖尿病患者列為急症，盡快為他們安排血糖測試，以免市民為測試血糖水平而濫用急症室及住院服務。此外，她查詢自願醫保計劃又能否保障退休長者。

65. 莫嘉嫻議員表示不少區內長者仍然向議員辦事處要求協助預約門診服務，反映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未能顧及長者的需要。她建議局方檢討及改善有關服務，為長者設立一條專線，提供真人接聽服務。另外，她十分關注長者中風及不慎跌倒的問題，她希望局方加強與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合作，於社區內進行長者健康教育及推廣，防患未然。除此之外，廣華醫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檢查服務深受區內市民歡迎，她建議局方考慮仿效廣華醫院，加強為婦女提供全面的健康檢查服務。

66. 陳麗君議員表示有居民於 2010 年 5 月致函伊利沙伯醫院投訴。院方於 2010 年 6 月回覆正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惟現時仍未收到院方的回覆。她未能接受

院方在五個月後仍未能回覆病人的投訴，並要求局方跟進。

67. 醫院管理局熊志添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九龍城區設立中醫診所仍在籌劃當中，現時正物色合適的選址。九龍中醫院聯網除了佛教醫院中醫中心提供公營中醫門診服務外，還有伊利沙伯醫院與浸會大學合作營辦的陳漢賢伉儷現代中醫治療研究中心，為市民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 (ii) 局方以往曾在急症室附近設立 24 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但成效不大，所以需審慎考慮其可行性；
- (iii) 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現時的指標為九成或以上經電話預約的求診者可於 48 小時內獲派應診時段，局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所有診所均達到上述要求。局方在安排人手接聽預約電話方面有實際困難，但是會定期檢討及引進可行的改善措施，令長者更容易使用預約服務；
- (iv) 現時九龍中醫院聯網的新症輪候時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有些服務的輪候時間更只需三至五個月，輪候時間符合局方訂下的指標；
- (v) 糖尿病病人並不一定要預約專科門診服務，普通科門診亦可處理梁美芬議員所述的個案。局方已加強相關的門診服務，包括由護士教導病人如何透過服用藥物及控制飲食維持血糖指數；
- (vi) 現時局方有 7 間護士學校，冀能為社區培訓足夠的護士；
- (vii) 東華三院以內部資源於廣華醫院設立婦女健康普查部，為婦女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而醫管局則主要為病人提供治療，目前未有計劃向市民提供相關服務；以及
- (viii) 局方將於會後直接回覆陳麗君議員就個別投訴個案的查詢。

68.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向委員匯報九龍中醫院聯網週年工作計劃，他希望局方繼續為九龍城區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其他事項

修改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69. 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7 月 9 日發信邀請有意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報名，並收到蕭婉嫦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報名加入紅磡街市及安靜道鮮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申請。另外，潘志文議員申請退出紅磡街市及安靜道鮮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一致通過修改後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區議員的名單，合共 10 人，有關名單已於會後交給食環署。主席請食環署跟進修改諮詢委員會的名單。

70.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書面形式匯報於舊啓德機場用地周邊安裝塵埃監察站的進度，主席請委員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席上文件第 9 號。主席建議委員可把握由區議會安排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前往啓德實地視察時的機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塵埃監察站的實際位置及選址的準則。

71. 另外，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60/10 號「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61/10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4 日。餘無別事，主席於傍晚 5 時 09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